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张健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宇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郑政

朱舒阳

日期：2021年8月9日